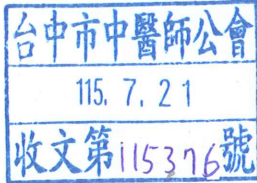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莊小禾

電話：04-22289111#70111

電子信箱：htbcm020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085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勞動部就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工作前準備」之時間，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案之解釋，請貴院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0128862號函及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會所提事前準備(例如更換制服或清點藥品等)或事後整理(例如交班準備等)，如係受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工作時間。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請貴院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落實工時、工資及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
- 三、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護理師護士公會、診所協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64家醫院

副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本市3大診所協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粹展